



《通用罰則》 General Penalty of RCN

本守則由 執行委員會 (幹事會) 製作
ResonanceCraft Network © 2021 版權所有，不得抄襲

此守則乃屬於 RCN 所擁有，適用於所有會員。
(本文件部份內容是參考 “SYNERCRAFT NETWORK 通用罰則 “)

定義：

違規人士：被停權、封禁的中轉大堂，Discord 及社交媒體群組的使用者。

1. 適用範圍

- a) 本通用罰則是適用於 ResonanceCraft Network (RCN) 中轉大堂使用者 (玩家／會員伺服器工作人員)；
- b) 本通用罰則 將就 1(01) 提及之適用範圍內 一切違規行為制定懲罰準則；
- c) 本通用罰則 不適用於 各會員伺服器定立的規則和基於違反自行訂立之規則的判決，惟當任何案件上訴至本組織 會員事務投訴及違規事宜處理委員會 (MVC)，本組織將會就此對事件進行調查，並執行「RCN 全域懲罰 (RCN Global Punishment)」

2. 除非其他罰則明確訂明 (不包括：會員伺服器自行製定的法則)，所有因處分而發出之正式和臨時警告皆累積計算。

3. 當任何會員被發出口頭警告 (Facebook 通訊群組 / Discord 伺服器) 形式以外之「RCN 全域懲罰 (RCN Global Punishment)」的內部處分，該會員會被即時調為違規會員，直至其沒有其他處分正在執行為止 (只限公告形式所發出之警告)。

4. 當任何會員或玩家所獲得的正式警告超過五次後，執行委員會 (幹事會) 可以發出指示來暫停 或 中止 有關會員或玩家的「RCN 會籍 (如適用)」 和使用 RCN 服務 (包括但不限於：進入聯網，伺服器租借，網頁儲存空間租借服務) 的權利 (包括轄下的會員伺服器)；

5. 除非其他罰則明確訂明，根據第 4 條被處分永久停權之會員將自動被中止會籍及永久 (聯網) 封禁；

6. 如有關玩家被終止會籍，將會按照《RCN 憲章》(11) 處理。一旦被終止會籍或停權，有關違規人士將不能再申請加入 ResonanceCraft Network，除非出現第八條的特殊情況；

7. 所有已發出之處分均會於本組織資料庫或/及 社交媒體 內留下紀錄，以方便本組織幹事會和投訴及違規事宜處理委員會參考；本組織幹事會亦有權與其他聯網伺服器交換受規管會員之處分紀錄。

8. 本組織實施「浪子回頭」計劃，當任何違規人士對本組織作出任何重大貢獻，幹事會 行政委員會，幹事 (紀律及條款管理)，本組織主席 或 副主席 根據其貢獻內容，向 會員事務投訴及違規事宜處理委員會 提出建議，並由委員會集體決定是否減免或撤銷其警告或處分，但不得刪除或修改該處分之紀錄。

9. 若果違規人士於有紀錄起一年內沒有任何違規，相關處分將會一律被撤銷，但有關處分之紀錄不會獲得刪除或修改。
10. 除於特殊情況外，RCN 幹事會人員需要先作口頭警告，以作制止及勸誡之用途；若果屢勸不聽，幹事會將會對該違規人士發出書面警告，並記錄在案。
11. 本組織 主席、幹事（紀律及條款管理）及 會員事務投訴及違規事宜處理委員會 有絕對權力去解釋、增刪和修訂本通用罰則內容及附件，本罰則的一切內容以本組織主席的詮釋為準。
 - 所有違規行為都不會因違規人士的身份而獲得任何寬免；
 - 如果會員/玩家被裁定違規，將會在 ResonanceCraft Network 官網作記錄。

附錄 A：違規行為列表

- 一切於《會員行為總綱及規範》行為規範及總規部分的違規行為；
- 於本組織開設之中轉大堂 或 社交媒體討論群組 發放企圖欺詐、與事實不符之言論；
- 一切可被偵測之網絡攻擊（例子：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）；
- 使用未經授權的遊戲客戶端，以導致中轉大堂伺服器之地圖、插件或系統造成影響。

附錄 B：懲處（正式警告）級別列表

於伺服器聯網內違反規則（由 幹事會 或 聯網成員代表委員會 決定封禁）

- 輕微處分：一至兩個正式警告；
- 中度處分：三至四個正式警告；
- 嚴重處分：帳戶及其網絡位址永久停權。

附表 C：臨時（非警告式）違規懲處措施列表

- 踢出（適用 Discord 及 聯網伺服器）；
- 轉換遊戲模式（適用 聯網伺服器）；
- 發出口頭警告
- 24 小時或更短有效期的；
 - ◇ 暫時封鎖；
 - ◇ 暫時禁言；
 - ◇ 凍結活動和指令使用權限。

幹事會對本文件有最終修改權，可在需要的情況下修改以符合現行 RCN 運作。
